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105

議題研析

一、題目：日本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國家安全局組織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因應東北亞及印太地區安全環境變化、灰色地帶事態、網路攻擊、假訊息擴散及外國勢力影響操作等複合型安全風險¹，日本參議院於 2026 年 5 月通過《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国家情報会議設置法），藉由建立首相官邸主導之情報統合機制，強化政府整體情報蒐集、分析及跨部會協調能力²。

四、問題爭點

日本原有國家情報體系分散於警察廳、外務省、防衛省、公安調查廳及內閣情報調查室等機關，為提升政府掌握國家情報及因應安全風險之能力，日本政府乃立法設置「國家情報會議」及「國家情報局」，以強化情報蒐集、分析及跨部會統合機制³。惟國會審議過程中，在野黨質疑情報權限擴大恐侵害言論自由與隱私權，並要求政府執行情蒐工作時應尊重隱私權及維持政治中立。茲簡介《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重點，以供我國法制參考。

¹ 思想坦克國防安全小組，美日防長舉行會談之戰略意涵，思想坦克，2026年1月28日，網址：<https://voicetank.org/20260128-2/>，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22日。

² 戴雅真，日參院拍板設國家情報會議 高市：情報改革第一步，中央社，2026年5月27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605270182.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22日。

³ 日本內閣官房，国家情報会議設置法案概要，2026年3月，網址：<https://www.cas.go.jp/jp/houan/22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22日。

五、探討研析

(一) 明定國家情報會議之設置目的及審議範圍

《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第 1 條明定，該法係規範國家情報會議之設置及所掌事務。第 2 條規定，為調查審議「重要情報活動」及「外國情報活動對處」相關重要事項，在內閣設置國家情報會議。所謂「重要情報活動」，係指為確保安全保障、防止恐怖主義、因應緊急事態及其他有助於重要國政運作之情報蒐集調查活動；另所謂「外國情報活動對處」，則係指對於以外國利益為目的，意圖取得日本未公開且一旦洩漏恐妨礙重要國政運作之情報等活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⁴。

(二) 建立首相主導之跨部會情報審議機制

依《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第 3 條規定，國家情報會議之審議事項包括：重要情報活動基本方針、外國情報活動對處基本方針、重要情報活動推動及外國情報活動對處時應考量之國內外情勢基本認識與評估，以及特別重要事件之綜合分析與評估等事項⁵。

另依該法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國家情報會議由會議主席及委員組成，會議主席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並綜理會務；委員成員包括內閣官房長官、金融擔當大臣、國家公安委員會委員長、法務大臣、外務大臣、財務大臣、經濟產業大臣、國土交通大臣及防衛大臣等⁶。

此外，為因應特定重大事件之集中審議需求，該法亦規定，會議主席認有必要時，得由會議主席、內閣官房長官及與該事件相關之國務大臣，就特定事件進行調查審議；必要時其他國務大臣就特定議案參與會議⁷。

⁴ 《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第1條及第2條。

⁵ 《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第3條。

⁶ 《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第4條至第6條。

⁷ 《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第6條第2項及第3項。

（三）課予行政機關提供資料及協助之義務

為使國家情報會議得取得跨部會資訊，《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第 7 條規定，內閣官房長官及相關行政機關首長，應依會議所定，適時提供有助於調查審議之資料或情報；並應依會議主席要求，提供資料、情報、說明及其他必要協助⁸。

此一規定透過法定資料提供及協助義務，使國家情報會議得於內閣層級掌握相關資訊，並就政策需求、情報蒐集重點及重大事件評估進行統合，避免情報分散於各省廳而難以形成政府整體判斷，進而提供首相官邸較完整且高品質之情報支援⁹。

（四）設置國家情報局作為事務與統合協調機關

《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主要規範國家情報會議之設置及職掌；另透過附則修正《國家公務員法》（国家公務員法）、《特別職職員給與法》（特別職の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法律）及《內閣法》（内閣法），將內閣官房之「內閣情報官」及「內閣情報調查室」改組為國家情報局，並置局長一人，且為特別職之國家公務員，凸顯其在內閣情報體制中之重要地位¹⁰。

日本政府計劃於 2026 年 7 月成立國家情報局。該局除作為國家情報會議之幕僚單位外，亦具有跨部會情報活動綜合調整、情報蒐整及綜合分析之角色；其初步編制約 700 人，將延攬具 AI、網路及外語能力之人才，以強化對外情報分析及假訊息因應能力¹¹。其任務包括處理國家情報會議事務、整理提供予會議之資料或情報、辦理重要情報活動及外國情報活動對處之規劃、提案與綜合調整、處理特定秘密保護相關事項，以及蒐集調查內閣重要政策相關情報¹²。

⁸ 《国家情報會議設置法》第7条。

⁹ 日本內閣官房，同註3。

¹⁰ 《国家情報會議設置法》附則第2条、第3条及第5条，分別修正《国家公務員法》、《特別職の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法律》及《内閣法》。

¹¹ 戴雅真，日本國家情報局最快7月成立 初步編制700人，中央社，2026年5月7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605070304.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23日。

¹² 《国家情報會議設置法》附則第5条。

（五）國家情報新制衍生之隱私權及監督疑慮

日本國會審議過程中，支持該法者認為，在複雜嚴峻之國際情勢下，日本有必要強化情報活動基礎，提升整體情報能力，以因應各項安全課題，維護國民安全及國家利益；且《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主要係規範行政機關間之關係，並未直接賦予情報機關對人民行使強制權限，尚難謂其本身即提高個人隱私受侵害之風險¹³。

惟反對或疑慮意見則指出，該法雖屬行政組織法性質，仍透過資料提供及綜合調整機制，擴大政府預防性情報蒐集及跨機關資料彙整功能，如欠缺明確之情報蒐集要件、程序及外部監督機制，恐衍生隱私權、政治中立及資訊恣意利用等疑慮。是以，此類情報統合機制除強化國家安全外，亦宜同步建構國會監督、個人資料保護、政治中立及救濟等配套機制¹⁴。

（六）比較法之借鏡與建議

日本《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之特色，在於以法律明定內閣層級之情報審議機制，並將國家情報局置於內閣官房下，作為政策情報、跨部會協調及綜合分析之核心組織。此制度有助於提升政府對安全保障、外國干預、恐怖主義、緊急事態及經濟安全等議題之整體掌握能力。惟情報制度涉及國家安全與人民權利保障之平衡，若概念定義過於寬泛，或欠缺適當監督機制，亦可能產生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政治中立及行政權集中等疑慮，爰我國未來如研議相關法制，允宜審慎界定情報活動範圍、權限行使程序及監督機制。

撰稿人：李志遠

¹³ 日本首相官邸，國家情報會議を通じて作成された手法に関する記者会見，2026年5月27日，網址：<https://zh.kantei.go.jp/cn/105/statement/202605/27kaiken.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22日。

¹⁴ 公明黨，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案について，2026年5月6日，網址：<https://www.komei.or.jp/km/iwasaki-kazuya-shiga/2026/05/06/国家情報会議設置法案について-2/>，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22日。しんぶん赤旗，〈國家情報會議設置法案の狙い／専修大学名誉教授（行政法）白藤博行さん〉，2026年4月11日，網址：https://www.jcp.or.jp/akahata/topic/shouten_ronten/1860/，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22日。